

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安委办〔2018〕76号

关于转发《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驻汕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安办〔2018〕9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18年12月18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抄送：各区（县）安委办

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8〕91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办〔2018〕1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校对人：蒋洪波

打字：02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8〕1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于2018年年底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牢把握安全生产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深化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不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良好文化舆论环境。

2018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主要目标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成为新时代安全生产领域的最强音；安全生产领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明显提高，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新闻宣传、知识技能宣传和警示宣传明显增强；安全生产宣教活动的政治性、专业性、新闻性和活动的吸引力、传播力、引导力明显提升；安全宣传内容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创办一批精品栏目、创作一批优秀作品、建设一批宣传设施，推出一批宣传典型；安全生产互联网和新媒体矩阵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宣教战线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得到全

面加强，宣教队伍政治定力、专业能力、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作风更加过硬。

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点落实到“六个聚焦”上。制定学习计划、编发学习资料，以上率下组织本地区、本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党课、带头谈学习体会。组织开展主题宣讲、座谈研讨活动，深入解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任务、重大举措。组织开展主题征文活动，推出一批重点理论文章。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用党的光荣历史和革命传统涵养党性，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配合做好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69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等重大纪念活动，精心组织各项宣传工作，全面反映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开放辉煌成就，充分展示安全发展理论创新的丰硕成果。

创新拓展宣传教育方式手段，制定完善工作措施，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抓好选题设置、内容策划，综合运用各种栏目、节目形态设置专题专栏。精心组织“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主题采访活动，深入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

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举措成效和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媒体融合发展优势,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手段,扩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贯的网上覆盖面,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声部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舆论矩阵。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以全方位、立体化、分众式宣传方式,把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广泛传播到全社会,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的思想引领、理论武装,推动理论与实践的密切结合,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成果转化为认同核心、维护核心、看齐核心的政治自觉,转化为改造主观世界、锤炼坚强党性的思想自觉,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改造客观世界的行动自觉。

二、巩固壮大安全生产领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把坚持党性原则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放在首位。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和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和新闻网站,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立足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好党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大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力度和对重大思想理论问题的辨析引导。

切实增强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和话语权。严格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确保安全生产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把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指导纳入安全生产巡视工作，促进主要负责同志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靠前指挥、直接指导，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坚持用事实说话、用故事论理，以强大的理论、生动的故事、接地气的语言传递好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意志和有力举措，传递好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对党忠诚、生命至上、执法严明、较真碰硬、清正廉洁的政治品质和精神风貌。

三、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力度

抓好主题宣传。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主线，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重点，谋划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应急管理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安全科技建设、安全人才建设和体制机制、教育培训等主题宣传，大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的重大举措、重大

创新、重大进展。制定任务书、时间表，精心策划新闻点、传播载体和传播方式，扩大宣传效果。

抓好新闻发布。各地区要认真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度发布、季度发布、半年发布、年终发布，组织做好热门话题发布、巡查发布、事故发布、专项整治发布、执法发布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等重点工作发布。积极构建各地区、各部门协同发布，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宣传安全生产的生动局面。

抓好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警示宣传。适应新时代快阅读和浅阅读潮流，组织提炼一批“一句话”字幕、“一段话”故事、“一幅图”漫画、“一分钟”视频，快速推送、持续传播。整合创作力量，加大创作投入，聚焦安全生产实践，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创作一批歌曲、诗歌、动漫、影视、图书等精品力作。培养一批安全生产科普专家，注重运用社会热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化解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科学逃生自救、科学快速施救等知识技能。广泛开展送文艺下乡、送书下乡，以及小手拉大手、家庭带社会、师傅带徒弟、志愿者进社区等活动。

四、提升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吸引力、传播力、影响力和引导力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做到政治性、专业性、新闻性有机结合。坚持政治性，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专业性，聚焦安全生产专业特点。坚持新闻性，各项活动与新闻宣传同时研究策划、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督办落实，确保

每一项活动得到全面深入宣传。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七进”活动(以下简称“七进”活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的通知》(安委办〔2017〕35号),分类型打造一批较为成熟的“七进”活动先进典型。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为“七进”活动提供有力保障。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宣讲、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等子活动。聚焦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法治、安全人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应急演练等重点,坚持全年行、全国行、专题行,做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开展第二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融合利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形成集中普法热潮。全面推动企业设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全员隐患大排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持续深入开展群众性共建共享活动。建立完善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的沟通合作机制,积极培育活动品牌。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工作,在已有基础上重点推出100个典型示范岗在全国大力宣传推广。提升“安康杯”竞赛活动质量,在表彰基础上,推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重点宣

传。继续开展“安全社区”“平安校园”“平安交通”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推动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全国消防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强化活动宣传效果。立足主管媒体、发动行业媒体、借力主流媒体、发展新兴媒体、调动社会媒体,全力加强安全生产融媒体立体化传播平台建设,做到同一内容不同渠道传播、不同形式展现。加强与宣传部门、主流媒体沟通会商,强化新闻策划、新闻组织和新闻发布,确保每一项重要活动的启动、过程、成果都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新媒体上进行全面深入的宣传,全面提升各项活动吸引力、引导力和实效性。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安全生产体验式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推动建设多层次、多行业、立体化安全生产体验场馆网络。推动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安全宣传主题公园、街区、校园等安全宣传场所。研究探索安全生产宣传设施命名管理机制,推荐命名一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

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舆情应对工作

针对社会舆情对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对生产安全事故日趋敏感的情况,认真做好相关舆情搜集、研判、整理、反馈、回应等工作,制定解读回应、舆情应对预案。重点做好重大政治活动前后和重大部署出台、重要政策发布、重特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前后,以及

接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舆情研判、应对工作。

进一步明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事故信息首发责任。推动相关地区、部门对安全生产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故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认真回应关切，确保不失声、不缺位。建立有关专家现场解答、分析机制，权威正确引导舆论。

密切关注事故舆情动态，严防借机炒作、造谣蛊惑、激化不满情绪、攻击党和政府。组织做好权威发声和回应，及时将舆情化解在萌芽阶段。

六、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摆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将安全生产宣教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中，把宣传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督促各地区把安全生产宣教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统筹协调推进。

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完善安委会成员单位共同抓宣教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宣传、安全监管等部门协同，媒体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宣教工作体系，努力攥紧拳头形成合力。全面落实“市(地)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设立新闻发言人，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席一次新闻发布会”的新闻发布制度，形成定期发布机制。构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央厨房式协同发力机制，定期策划重点选题，推动不同平台、不同媒体，按照一个立场、从不同角度共同发声，形成叠加倍增效应。推动建立国家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数字传播系统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综合平台。继续推动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和政府网站开设安全生产专题专栏或专刊。

强化队伍建设和服务投入。推动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列支专门经费，落实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宣教工作，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要求，提取用好安全生产宣传费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专家、通讯员、网评员、监督员“五支队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能力、舆情把握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志愿者作用，完善志愿者管理制度，做好招募审核、业务培训、志愿服务工作，动员凝聚全社会力量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经办人：王恋一

电话：83933223

共印 100 份

